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81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8114A00_ATTCH1. pdf、0168114A00_ATTCH2. pdf、
016811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2011期112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一)」及「第2018期112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

(一)」課程資訊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41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閩南語研習：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28日
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客家語研習：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28日
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請於上述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

址：[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
/wFrmRecent.aspx]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)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各私立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2/06



1110008725

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